

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5040480041号

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销售”）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凌销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凌销售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凌销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257768。根据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认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东凌销售增资 4000 万元，实缴 4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凌销售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实缴 5000 万元。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占东凌销售注册资本 100%。

2、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油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3、公司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3 号自编 5 栋 3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法定代表人

邹业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承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公司日常核算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入账，每月末对资产负债表之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

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7、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

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8、应收款项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内部往来组合	东凌粮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80	8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

—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

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10、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投资方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4)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10-30	4-5	3.17-9.6
（2）办公设备	5-10	4-5	9.5-19.20
（3）电子设备	5-10	4-5	9.5-19.20
（4）机器设备	5-15	4-5	6.33-19.20
（5）运输设备	5-10	4-5	9.5-19.20
（6）其它设备	5-10	4-5	9.5-19.2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是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2、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div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

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4、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中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暂以成本模式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等按其专门规定处理减值以外的其他资产，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这些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

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结算方式的不同，股份支付可以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初始确认与计量

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即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初始确认与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0、收入

-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1)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

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3、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

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劳务额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库存现金	2, 940. 70	9, 160. 62
银行存款	4, 625, 919. 41	27, 142, 862. 6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4, 628, 860. 11	27, 152, 023. 2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7, 160, 000. 00
合 计	-	7, 160, 000. 00

(2)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9.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 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 545, 414. 52	100. 00	477, 270. 73	5. 00	9, 068, 143. 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9, 545, 414. 52	100. 00	477, 270. 73	5. 00	9, 068, 143. 79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 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7,421.20	100.00	343,371.07	5.00	6,524,05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867,421.20	100.00	343,371.07	-	6,524,050.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9.30			2014.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45,414.52	477,270.73	5.00	6,867,421.20	343,371.07	5.00
合 计	9,545,414.52	477,270.73	-	6,867,421.20	343,371.07	-

(2) 公司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371.07 元，2015 年 1-9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899.66 元。

(3)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2015.9.30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7,994,771.33	83.76	399,738.5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10	10.56	50,400.01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357,236.20	3.74	17,861.81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676 部队供应处	123,200.00	1.29	6,160.00
92962 部队	24,640.00	0.26	1,232.00

合 计	9,507,847.63	99.61	475,392.39
-----	--------------	-------	------------

(5) 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5.9.30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80.00	100.00	61,400.00	100.00
合 计	1,280.00	100.00	61,400.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2015.9.30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0.00	78.12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80.00	21.88
合 计	1,280.0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类 别	2015.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 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148,175.64	100.00	7,408.78	5.00	140,766.86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8,175.64	100.00	7,408.78	-	140,766.86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 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70,084.96	70.60	3,504.25	5.00	66,580.71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9,181.00	29.40	-	-	29,18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9,265.96	100.00	3,504.25	-	95,761.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9.30			2014.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175.64	7,408.78	5.00	70,084.96	3,504.25	5.00
合 计	148,175.64	7,408.78	-	70,084.96	3,504.25	-

(2) 公司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4 年计提坏账 3,504.25 元, 2015 年 1-9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04.53 元。

(3)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客 户 类 别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33.74	2,5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南海舰队财务结算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33.74	2,500.00
员工借支	员工借支	27,500.00	一年以内	18.56	1,375.00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	20,675.64	一年以内	13.95	1,033.78
合 计		148,175.64		100.00	7,408.78

(5) 公司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存货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761.83		180,761.83	-	-	-
产成品	18,015,572.79	843,709.38	17,171,863.41	95,699.37	-	95,699.37
合 计	18,196,334.62	843,709.38	17,352,625.24	95,699.37	-	95,699.3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9. 30
		计 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	843,709.38	-	-	-	843,709.38
合 计	-	843,709.38	-	-	-	843,709.3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4,809,178.49	1,134,053.60
合计	4,809,178.49	1,134,053.60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9. 30
推广费	-	141,509.43	27,515.72	-	113,993.71
合 计	-	141,509.43	27,515.72	-	113,993.71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项 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28,388.89	348,370.32
可抵扣亏损	36,617,775.88	16,185,837.61
合 计	37,946,164.77	16,534,207.9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9 年	16,185,837.61	16,185,837.61
2020 年	20,431,938.27	-
合 计	36,617,775.88	16,185,837.61

10、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	2015. 9. 30	2014. 12. 31
1 年以内	-	4,943,669.57
合 计	-	4,943,669.57

11、预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 9. 30	2014. 12. 31
1 年以内	5,827,995.45	5,005,962.86
合 计	5,827,995.45	5,005,962.86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12. 31
短期薪酬	-	1,534,573.79	1,533,078.79	1,49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6,196.19	166,196.19	-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	1,700,769.98	1,699,274.98	1,495.00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9. 30
短期薪酬	1,495.00	2,864,853.05	2,866,348.0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8,932.62	238,932.62	-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495.00	3,103,785.67	3,105,280.67	-

(2)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12.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09,902.06	1,309,902.06	-
职工福利费	-	6,352.00	6,352.00	-
社会保险费	-	116,794.73	116,794.7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0,553.88	100,553.88	-
2、工伤保险费	-	5,868.35	5,868.35	-
3、生育保险费	-	10,372.50	10,372.50	-
住房公积金	-	100,030.00	100,03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95.00	-	1,495.00
1、工会经费	-	1,495.00	-	1,495.00
2、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	1,534,573.79	1,533,078.79	1,495.00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9. 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04,569.26	2,504,569.26	-
职工福利费	-	32,839.00	32,839.00	-
社会保险费	-	161,325.79	161,325.7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8,767.09	138,767.09	-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9. 30
2、工伤保险费	-	8,217.25	8,217.25	-
3、生育保险费	-	14,341.45	14,341.45	-
住房公积金	-	163,380.00	163,38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5.00	2,739.00	4,234.00	-
1、工会经费	1,495.00	2,739.00	4,234.00	-
2、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495.00	2,864,853.05	2,866,348.05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2,112.64	152,112.64	-
失业保险费	-	14,083.55	14,083.55	-
合 计	-	166,196.19	166,196.19	-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9. 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9,212.00	219,212.00	-
失业保险费	-	19,720.62	19,720.62	-
合 计	-	238,932.62	238,932.62	-

13、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类 别	2015. 9. 30	2014. 12. 31
印花税	33,255.42	22,686.00
个人所得税	16,041.15	12,918.46

类 别	2015. 9. 30	2014. 12. 31
堤围防护费	-	17,418.59
合 计	49,296.57	53,023.05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本附注四。

14、其他应付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5. 9. 30	2014. 12. 31
1 年以内	17,645,955.08	47,773,442.14
合 计	17,645,955.08	47,773,442.14

(2) 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5、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2014. 12. 31		本期增 (减) 额	2015. 9. 30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49,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49,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6、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54,604.5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53,794.37	-16,554,60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08,398.90	-16,554,604.53

1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0,372,960.67	264,490,607.55	158,661,638.04	172,081,881.42
其他业务	2,669.23	-	-	-
合 计	250,375,629.90	264,490,607.55	158,661,638.04	172,081,881.42

17、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人力成本	2,362,513.05	985,018.06
办公费	584,326.55	386,302.39
业务拓展费	1,054,640.24	170,990.02
物流费用	564,908.82	79,285.25
折旧及摊销	27,515.72	-
合 计	4,593,904.38	1,621,595.72

1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办公费	31,721.16	30,206.40
人力成本	983,427.45	722,828.70
税费	171,567.92	180,886.52
合 计	1,186,716.53	933,921.62

1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7,991.44	21,933.90
手续费及其他	16,176.93	253,902.44
合 计	-11,814.51	231,968.54

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37,804.19	346,875.32
存货跌价损失	843,709.38	-
合 计	981,513.57	346,875.32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其 他	14,506.15	0.05
合 计	14,506.15	0.05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其他	3,002.90	-
合 计	3,002.90	-

2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7,991.44	21,933.90
其他	57,406.15	-
合 计	85,397.59	21,933.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管理及销售费用	1,848,319.78	653,804.66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银行手续费	646	253,902.44
往来款	2,344,560.07	29,181.00
合 计	4,243,525.85	986,888.1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东凌粮油借款	-	47,773,442.14
合 计	-	47,773,442.1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归还东凌粮油借款	30,129,451.06	-
合 计	30,129,451.06	-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53,794.37	-16,554,60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1,513.57	346,875.32
固定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15.7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00,635.25	-95,69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092.11	-15,322,14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4,894.46	10,004,150.4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2,202.68	-21,621,418.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补 充 资 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28,860.11	27,152,023.2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152,023.28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23,163.17	27,152,023.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现金	4,628,860.11	27,152,023.28
其中: 库存现金	2,940.70	9,16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25,919.41	27,142,862.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票据保证金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8,860.11	27,152,023.2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食用植物油加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其他农产品仓储；饲料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收购农副产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油料作物批发；技术进出口；谷物副产品批发。	76,290.33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汇华农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东凌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以上仅列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油	286,328,887.42	167,149,467.3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公 司 名 称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4,943,669.5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643,991.08	47,773,442.14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181.00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19.00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母公司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东凌粮油拟向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预评估情况，本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274.31 万元。经协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本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74.31 万元，由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的期间。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归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03.25	0.0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1,503.25	0.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503.25	0.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53,794.37	-16,554,60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865,297.62	-16,554,604.58

2、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报告期内无该事项。